



「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本會繼續為各成員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新增四項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住院現金、意外喪失牙齒、綁架劫持及騷亂撤離保障。

保單亦提供額外增購「團體個人意外保險」供各旅團／單位選擇購買，保費定為劃一收費並較去年為低。旅團／單位獲承保後，可享有 2010/2011 年度「團體個人意外保險」第（四）（1）項所述之雙倍賠償額（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仍為港幣\$78,000,000），詳情請參閱「團體個人意外保險」第（七）項。旅團／單位如選擇增購請填妥申請表格（附件）連同銀行入數紙直接送交保險服務公司處理。

夾附上述兩份保險單的主要內容撮要，並以粗體文字顯示本年修訂部份，以供參閱。

副香港總監（管理）

柯保羅



公眾責任保險

(一) 受保戶

香港童軍總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及／或
童軍知友社及其服務單位及／或
童軍物品供應社及／或
總監俱樂部及／或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王兆生領袖訓練學院及／或
所有地域／區／署／營地／活動中心／旅／團及／或
其直屬機構／單位及／或
其附屬機構／單位及／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
民政事務局及／或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或
香港房屋委員會（以業主身份）及／或
所有其他擁有權利及利益之人士

(二) 賠償範圍

凡已受保之單位，倘因日常運作、活動、服務或使用、擁有、佔有、管理或租借建築物，因疏忽而發生事故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及／或財物損失，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

(三) 賠償限額

HK\$50,000,000（以每宗意外計算）。

(四) 除外責任

下列各項將不能獲得賠償：

1. 任何人士因工及在受保戶僱用期間從事有關受保戶之工作而引致之傷亡或疾病。
2. 對下列財物損失的責任：
 - i. 屬受保戶或其僱員所擁有的財物；
 - ii. 任何財物屬受保戶所租賃或租借或在其他情況下由受保戶或其僱員所保管、託管或使用；或其他因上述財物的損毀而引起之賠償。
3. 對所有由下列所引致之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
 - i. 專業疏忽；
 - ii. 航空活動；
 - iii. 汽車、火車頭、各類船隻（不包括本會所屬的非持牌照船隻）及飛機；
 - iv. 受保戶售賣、供應、修改、修理、處理、維修及設計不完美或有瑕疵的貨物或器皿或物件；
 - v. 震盪或支撐物被移走或弱化而造成結構或土地受損；
 - vi. 空氣、水質或土質污染；
 - vii. 地震、泛濫或煙霧。
4. 罰款或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5. i. 受保戶與他人所協議應承擔的責任，但如沒有這協議，受保戶便不需承擔之有關責任；
ii. 任何屬受保戶的承判商或其所僱用的人士所引致的錯誤或疏忽責任。
6. i. 因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爲、戰事（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造反、騷亂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後果；或
ii. 任何與恐怖主義有關之活動而引致之損失。
7. 由於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放射性輻射及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8. 由於滲漏、污染直接或間接所引致個人受傷或財物受損；除非此等滲漏、污染是突然或意外地引起。
9. 由於石棉之任何種類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責任。
10. 所有清除或去除滲漏、污染物之費用。
11. 如受保戶的責任已由其他保單所保障，此保單是不作賠償直至其他保單已經將投保上限用完爲止。
12. 所有索償者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範圍以外之訴訟費用。
13. 由電腦病毒入侵而引致電腦上的資料或軟件之損失及破壞，以及由此而引致的商業間斷之損失。

(五)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而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受損提出索償（包括所有已知具潛在索償風險的事件），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者未成年，應立即通知傷者的直系親屬或監護人。
2. 在事件發生後，如第三者口頭要求索償，活動負責人須要求第三者提出索償書及有關文件（包括收據或報價）予香港童軍總會，並稱會方將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在未得到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可與第三者承認任何法律上之責任。
3. 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有關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將第三者要求之索償事件詳情通知總會行政署，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索償書、遇事報告／意外報告及有關文件之正本經該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轉交總會行政署處理。【請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上述文件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索償者在內）。】
4. 當收到第三者之索償書或法庭傳票後，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有關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將上述文件之正本於 7 個工作天內轉交總會行政署跟進。

(六) 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旅團／區會／單位籌辦本會認可／獲批准的活動時，如需要提交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以作申請場地之用，程序如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的文件（例如：活動通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信件連同有關承諾書等）之副本郵寄／傳真予所屬地域／單位的執行幹事辦理申領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2. 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的文件（例如：活動通告、租借場地之回覆信件等）之副本經所屬地域／單位，郵寄／傳真予行政執行幹事辦理申領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如解釋上有任何差異者，概以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單內容作準。》

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一) 受保戶

類別	受保人
第 1 類	制服成員 (成人) - 包括總監、領袖、教練員及見習領袖
第 2 類	制服成員 (童軍) - 包括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第 3 類	非制服成員 - 包括政務委員、顧問、童軍知友社社友、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會員、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總監俱樂部會員及其他直屬機構／單位之成員
第 4 類	附屬機構／單位成員 - 包括制服及非制服之成員 (例如：外國童軍旅)
第 5 類	受薪職員 (全職及兼職)
第 6 類	其他 - 參與本會認可活動的其他人士，包括本會邀請之嘉賓、兼職導師、義務工作者

(二) 賠償範圍

凡已受保之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導致傷亡的意外，其原因必須為：

1.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獲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 (包括於海外及內地進行的活動)；
2. 在恰當之指導下，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獲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以團隊形式往返活動場所；及
3.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獲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直接往返其住宅及活動集合地點／活動場地的途中。

傷者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經有關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通知總會行政署，以便向保險公司備案；而有關醫藥費之有效索償期為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4 個月。

由旅團／區會／單位組成的香港代表團，在海外及／內地舉辦或參與任何本會、獲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可向所屬地域執行幹事或國際及內聯執行幹事申領由保險公司發出之國際緊急支援咭 (廿四小時支援熱線：(852) 3122 8899)，以備不時之需。代表團返港後，需立刻歸還有關支援咭。為使成員獲得更週全的保障，總會建議成員出席或參與海外或內地活動前，自行增購適當保險。

(三) 受保年齡

由 3 歲至 99 歲

(四) 最高賠償額

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HK\$78,000,000

1. 主要保障範圍

受保年齡	死亡	永久性殘廢*	醫藥費
由 3 至 4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由 5 至 75 歲	HK\$200,000	HK\$200,000	HK\$6,000#
由 76 至 85 歲	HK\$100,000	HK\$100,000	HK\$3,600
由 86 至 90 歲	HK\$50,000	HK\$50,000	HK\$1,500
由 91 至 99 歲	HK\$50,000	--	HK\$1,200

* 永久性殘廢之賠償金額將視乎受保成員在意外當中的受傷程度，由保險公司審定而作出賠償，而最高的賠償將不超過所投保金額。詳情可向行政署查詢。

包括跌打及／或針灸醫療之醫藥費。有關賠償額如下：

- i. 每人每天只可會診／治療一次；
- ii. 每人每次意外之賠償上限為 HK\$2,000；
- iii. 每人每年賠償上限為 HK\$4,000。

嚴重燒傷每人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 HK\$50,000。

2.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每人每宗）
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骨灰運返(5 歲至 75 歲適用)	不設上限
永久性面部疤痕	HK\$25,000
康復開支／家居改裝費（永久完全傷殘需要改裝家居的費用）	HK\$25,000
創傷輔導保障	HK\$1,500 （每年上限 HK\$15,000）
安恤金	HK\$10,000
危疾條款（首次被確診為植物人、腎功能衰竭、肝功能衰竭、肌肉萎縮症或帕金森症）	HK\$20,000
殮葬費用	HK\$20,000
教育基金（意外身故後，其未滿 18 歲或 23 歲或以下全職學生的子女教育開支補助）	HK\$25,000
信用咭保障（意外身故後餘下的信用咭債項）	HK\$20,000
招聘費用（受保戶之第 5 類別受保人士適用）	HK\$20,000
昏迷（昏迷兩周後起計）	每周 HK \$ 500 （最高至 50 周）
意外住院現金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意外喪失牙齒	每隻 HK\$1,000
綁架劫持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騷亂撤離（於旅程中因目的地發生不能預知之騷亂而需撤離當地所產生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HK\$15,000

(五) 不受保範圍

受保人在下列情況下將不能獲得賠償：

1. 受保人懷孕、分娩、流產、不育、整容或精神錯亂而引致的傷亡。
2. 受保人由疾病、傳染性疾病、細菌感染而引致的傷亡，除非此等細菌感染是由於意外所造成的傷口引起。
3. 受保人義肢之費用、隱形眼鏡、眼鏡、助聽器具或其他醫療設施、牙科治療，除非此等費用是必需的（所有決定以保險公司為準）。
4. 受保人參與飛行及航空活動引致的傷亡（以乘客身份乘坐持有有效飛行員執照之人士所駕駛的商業／私人飛機則除外，但不包括受保人作為飛機上的機組人員）；除非該活動事前向保險公司申報並獲得保險公司認可受保，同時需繳付額外保費或增設附加條款。
5. 受保人以專業身份參與任何運動而引致的傷亡。
6. 受保人由於愛滋病或喪失先天免疫能力所引致的傷亡。
7. 受保人受到任何恐嚇或當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時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8.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爲、戰事（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造反、軍事或暴力奪權、直接參與暴動及騷亂而引致的傷亡。
9. 受保人被謀殺或毆打而引致的傷亡。
10. 受保人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傷亡。
11. 受保人參與任何爭吵而傷亡。

(六)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後，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之成員為未成年成員，應立即通知受傷成員的直系親屬或監護人。
2. 活動負責人可於總會各單位或從總會網頁（www.scout.org.hk）下載意外報告*，並必須於7個工作天內經由有關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把填妥之意外報告轉交總會行政署。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有關單位的執行幹事、營主任、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必須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總會行政署。
*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有關報告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在內）。
3. 索償者在收到總會行政署之「申請『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醫療賠償」通知書後，填妥有關回條，連同下列文件寄交回總會行政署辦理：
 - i. 醫生報告或醫生證明書正本（如有）；
 - ii. 童軍成員或中心會員之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童軍會員証、中心會員証、童軍紀錄冊、委任書等）；及
 - iii. 醫療單據正本。
4. 索償者於首次遞交醫療單據後，須於隨後每次診療後的1個月內，填妥「申請醫療賠償表格」連同醫療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一併送或寄交總會行政署辦理。當遞交最後一張醫療單據時，須以書面通知總會行政署療程已完成，以便行政署通知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

(七) 增購其他保障 (選擇性)

團體意外保險之額外增購賠償額

本會已為成員購買「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惟各旅團或單位仍可增購團體個人意外保險至第 (四) (1) 項所述之賠償額的兩倍 (跌打及 / 或針灸醫療除外, 而受保年齡只限 3 歲至 75 歲), 為旅團或單位成員提供額外的保障。各旅長或旅負責領袖 / 單位負責人如欲增購投保額, 可填妥申請表格 (附件), 連同銀行入數紙副本直接傳真或交回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2576 3340** /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6 樓**)。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該公司客戶經理何偉民先生 (電話: 2301 7624) 聯絡。

《如解釋上有任何差異者, 概以保險公司發出的保險單內容作準。》

申請表格

致：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26 樓
 傳真號碼：2576 3340

日期：_____

額外增購「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受保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請為本旅團／單位安排額外購買安達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如下：

類別 ¹	人數 ²	保險費 ³	總額
第 1 類至第 5 類		每人 HK\$0.9	HK\$
第 6 類		每人 HK\$0.9	HK\$
全部保險費共			HK\$

本旅團／單位夾附銀行入數紙（副本）乙張【請將保險費存入「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渣打銀行開設之戶口，戶口賬號為 003-447-107-8343-7】。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如下：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印鑑：_____ 簽署：_____

（旅長或旅／單位負責領袖）

旅／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註：¹ 類別 受保人（受保年齡只限 3 至 75 歲，恕不接受 76 歲及以上的人士額外增購「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第 1 類 制服成員（成人）- 包括總監、領袖、教練員及見習領袖

第 2 類 制服成員（童軍）- 包括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第 3 類 非制服成員 - 包括政務委員、顧問、童軍知友社社友、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會員、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總監俱樂部會員及其他直屬機構／單位之成員

第 4 類 附屬機構／單位成員 - 包括制服及非制服之成員（例如：外國童軍旅）

第 5 類 受薪職員（全職及兼職）

第 6 類 其他 - 參與本會認可活動的其他人士，包括本會邀請之嘉賓、兼職導師及義務工作者

² 第 1 至 5 類別的受保人必須以整個旅團或單位的人數計算。

³ 保險費將以全年計算，受保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旅團或單位獲承保後，可享有 2010/2011 年度團體個人意外保險第（四）（1）項所述之雙倍賠償額（跌打及／或針灸醫療賠償除外）〔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仍為 HK\$78,000,000〕。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專用

本公司經安達保險有限公司授權確認有關上述保險申請，保障將於下列訂明的生效日期起正式生效。副本將抄送至申請旅團／單位作為保險憑證。

副本送：香港童軍總會

授權人簽署（加公司蓋章）
 生效日期：_____